民事陳報清算人就任狀

案　　號	113 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　　元		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陳　報　人	陳冠華	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：A128148264 性別：男　　生日：民國 73 年 04 月 18 日　　職業：商 住所：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 2 段 4 號 5 樓 郵遞區號：111　　電話：(02)2516-7989#888 傳真：(02)2506-6189 電子郵件位址：tjmm@tktcpa.com.tw 送達代收人：林家萱 送達處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	

民事陳報清算人就任狀

為陳報清算人就任事：

查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之12，前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登記有案，統一編號:54035266。因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選任陳冠華為清算人，謹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3條之規定，將清算人姓名、住所及就任日期，聲報如下：

姓名	住所	就任日期
陳冠華	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2段4號5樓	113.03.01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一、公司解散登記核准函影本。 二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。 三、清算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四、股東名冊。 五、選任清算人之董事會議事錄。 六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。 七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。 八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。 九、承認報表之董事會議事錄。 十、催告公告報紙三份。 以上共十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陳冠華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林家萱　　簽名蓋章